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08.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7.5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以及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3名激励对象以每股9.34元的价格授予3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春燕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林春燕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以9.3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3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3名变更为117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44万股变更为329.5万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1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5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股以9.3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确定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故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解锁的前提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是
（3）未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应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是
（4）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是负数；	是。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119万元和17,368万元，而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11,072万元和11,435万元
（5）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是
（6）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是
（7）激励对象未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8）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是
二、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1）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是。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9.91%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2)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是。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61.13%
三、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个人考核结果分别确认
<p>根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R（0分至5分）确定对应的2016年度个人解锁系数，具体标准为：$R \geq 3$，个人解锁系数为1；$3 > R \geq 2$，个人解锁系数为0.8；$2 > R$，个人解锁系数为0。</p>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2016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锁系数。</p> <p>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p>	<p>(1) 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3 > R > 2$，其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期规定解锁额度的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2) 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于2016年10月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3) 其余1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R \geq 3$，其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期规定解锁额度的100%。</p>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职务	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柳京屏	副总经理	R=3	120,000	39,600		80,4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16人）		$R \geq 3$ （113人）	3,120,000	1,029,600		2,090,400
		$3 > R > 2$ （2人）	30,000	7,920	1,980	20,100
		退休（1人）	25,000	8,250		16,750
合计			3,295,000	1,085,370	1,980	2,207,650

因激励对象柳京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第一次解锁的同时将办理相应股份的高管锁定，柳京屏先生第一次解锁时实际可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7.5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可全额解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额度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包括前提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部分因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全额解锁条件的，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依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8.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7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108.537 万股的解锁已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